**安徽医科大学青年之家使用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青年之家管理，提高使用效能，保障各项活动有序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就青年之家使用与管理作出如下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青年之家的开放时间为每学期开学两周后至考试周前。假期一般不开放，特殊时间开放须经学校批准。具体开放时段为：

（1）每周三、周五 下午15:00-17:00

晚上19:00-21:00

（2）每周六、周日 上午9:00—12:00

下午14:00—17:00

晚上19:00—21:00

**第三条** 青年之家适用于各类小型会议和文化艺术活动。按照预约申请使用原则，在保障校团委重要活动的基础上，原则上根据申请先后顺序在校内调配使用。活动的场馆使用申请，依据《安徽医科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进行审批后，由主办部门和单位提出，不接受个人申请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单位至少提前一周提出当月内的使用申请，原则上不接受跨月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单位活动负责人（本校教职工）填写《安徽医科大学青年之家申请使用表》（附件1）《安徽医科大学青年之家使用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一式二份，单位领导审核并加盖公章后，交至校团委协调安排使用时间。

**第六条** 各单位在申请时须注明灯光、投影、话筒、音响等设备需求，便于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在力所能及地范围内予以保障。如需自行添置或外接其他设备，须在场馆申请时一并说明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。使用当天活动负责人提前半小时携带本人有效证件（含校园卡），经现场管理员确认登记后方可进入使用。部分需要彩排的文艺活动，在申请时须提前说明，在场地空闲的情况下，可最多提前3小时进场。其他特殊情况需提前入场的，须另行审批。

**第七条** 已完成审批的使用单位，如因故改变使用计划，应提前不少于1个工作日告知。

**第八条** 青年之家使用期间按照“安全第一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使用单位负责安全管理和设施维护。各单位须制定安全管理预案，对参与活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；活动期间至少1名本单位教职工须全程在场，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各单位在场馆使用中，发现安全隐患、设备损坏等问题时，根据情况及时协商，研判解决，及时告知校团委。活动单位在明确活动有安全风险，或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等情况的，应第一时间启动安全管理预案，立即暂停或取消活动，做好应急疏散、现场疏导、解释说明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各单位在使用中出现不遵守承诺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，经提醒仍不能整改者，管理员有权立即终止其使用，造成的场地、设备设施损坏由使用单位负责复原、赔偿。活动中使用显示屏、节目单等宣传内容，由活动审批和主办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内容和形式审查，严禁在场地内张贴海报、条幅、气球、花束等物品。

**第十一条** 活动中青年之家管理人员不负责单位或个人的物品保管，如有遗失损坏，由使用单位或相应个人自行承担。

**第十二条** 校团委建立定期安全隐患排查制度，每学期闭馆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场地、水、电等基础设施、仪器设备等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测维修。安全责任人每周至少进行1次日常消防安全、设备设施等各类隐患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团委指定安全责任人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督促工作人员树立爱岗敬业，按时到岗，文明服务，礼貌待人；认真落实防火、防盗、保洁、保管、使用、维护等管理规定，加强对场馆的安全监管和检查，设备设施安全质量检查和报修，维护保持良好的环境；管理好场馆内的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，严格做好出入库手续并登记造册；树立节约意识，节约水电和各类消耗品，确保场馆安全有序使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团委加强对出入青年之家的人员管理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使用或带人使用青年之家进行活动。

附件：1.《安徽医科大学青年之家申请使用表》

2.《安徽医科大学青年之家使用承诺书》